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義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一、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情況

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王海波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提案情形，也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

(二)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已發行總數為 923,000,000 股，其中 583,000,000 股為內資股，340,000,000 股為 H 股。

有權出席並可就股東周年大會之各項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 923,000,000 股。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689,470,55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約 74.70%。

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各项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公司秘書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規定。

二、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689,470,556 (100%)	0 (0%)	0 (0%)	689,470,556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689,470,556 (100%)	0 (0%)	0 (0%)	689,470,556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四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689,470,556 (100%)	0 (0%)	0 (0%)	689,470,556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派發方案、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689,190,556 (99.96%)	280,000 (0.04%)	0 (0%)	689,470,556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國際及法定），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一五年度酬金。	689,470,556 (100%)	0 (0%)	0 (0%)	689,470,556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五年度酬金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實行該方案。	689,470,556 (100%)	0 (0%)	0 (0%)	689,470,556
7. 審議及批准委任許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89,470,556 (100%)	0 (0%)	0 (0%)	689,470,556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周曦先生為監事。	689,470,556 (100%)	0 (0%)	0 (0%)	689,470,556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股票之一般授權（詳情可參見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授權董事會：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地點及發行方式，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 (b) 議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c) 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出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時之新股本結構。	679,814,807 (98.6%)	9,655,749 (1.40%)	0 (0%)	689,470,556

以上決議案已妥為通過，有關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監票人。投票結果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查驗，其工作僅限於本公司要求之若干程序，以使本公司編製之投票結果總表與本公司收集並提供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投票表格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應聘服務，亦不包括就法律解釋及投票權等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 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 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 先生（執行董事）

柯 櫻 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 波 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 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僅供識別